

席绢

★ 古典侠情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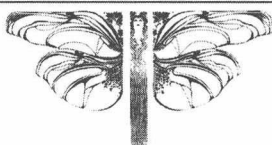
他，寡情、冷绝，是杀人不眨眼的——门之主
她，无欲、沉静，曾是千娇万贵的名门之后
在她的小手扯上他的衣袍那一刻起，她已注定被囚了

囚蝶

古典侠情系列

席绢

囚 蝶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囚蝶/席绢著—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99-3350-4

I. 囚…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44 号

书 名 囚 蝶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赵 阳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3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350-4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80后、90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年9月于南京



他，寡情、冷绝，杀人不眨眼的一门之主；

她，无欲、沉静，曾是千娇万贵的名门之后，

是什么教他们给兜在一块的？怕是没得探究的了。

需要探究吗？无亲无依、孑然一身的她，还在乎些什么呢？

只要他别来扰她平静，便值庆幸！可惜……

他总爱在夜深时分窝进她房，不见得是索欢……只是习惯！

他有众多的妾，却没个真宠的，甚至……冷情以待，引得酸醋乱飞……还波及了她，何辜呀！

这回丢了块烫手山芋给她，存啥心来着？费解哪！

他送她东西，向来是要招祸的，这冰魄寒蝉……怕非易与吧？

唉，当了江湖煞星的女人，她想她是别奢求平静度日了……

可不？他是人见人畏的江湖煞星，却是她的天……

在她的小手扯上他的衣袍那刻起……她已注定被囚了！



楔 子

“咻”！

一柄飞刀破风而至，“笃”的一声，笔直钉在树干上。

飞刀余力未消，抖颤了好一阵，折射出刺目的日光，恰巧映在一张惨白的娇容上。

僵直在树木前方的女子，动也不动，魂飞魄散得甚至不知道当那利刃擦过她脸侧时，削下了她右方耳下的一撮秀发；且剑气更是让她雪凝般的秀颊，画出一条细细的血丝，凝聚成滴，滑落了下来，沾在她雪白的衣裳上，立即渲染化开，像是一株开在雪地里的红艳花蕊，而那花蕊，恰恰染在一只锦绣的白蝶下，微风飘起，花摇蝶舞，好一幅景致……

但种种风情，没人有心思欣赏。

即使那饱受惊吓的白衣女子是这般的细致美丽、我见犹怜，可在场的人——或是说，在场，而且还活着的人，谁都没有心思去管她的一切！不管是她的美丽或她的饱受惊吓，更别说她那撮被削下的发，以及微不足道的血丝了。

比起眼前的修罗地狱场景象，其它种种，还有什么重要的？

很多、很多的死人。死状凄惨的死人。尸体分布极广，广到超出死亡的实际人数。

全尸，是唯一的慈悲。

最后一声厉嚎传来，她猛地一震，来不及看过去，一颗头颅已经滚到她跟前来！失去身躯的头颅，双目贲张，正视着她。惊恐，是他最后一抹表情。

恶……呕恶……

她反胃，但空虚的胃，还能呕出些什么呢？只剩苦惨的胆汁不断地冒上来，苦透她的身心。她抖得连抬头的力气也没有，就算有，又哪来的勇气？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眼前现下，若是一同被杀了，好像才是一个应该的结局。但是……

那个人，连看她一眼都没有，将手中的长剑一挥，附着在剑上的血液在半空中滴净，当剑插入背后的剑鞘里时，剑身已然银白无垢。

似乎这样，便已完成他来此的目的，他利落跨上马，就要往另一边奔驰而去——

别走……别走呀……

她心中微弱地低吟……不明白自己怎敢、怎会、怎能就这样对那创造出人间地狱的男子，产生这样的呼唤，荒谬地兴起这样的依赖？

可……她能怎么办？她只是一名弱女子呀……

别走！求求你别走……

若你没让我成为冰冷的尸体，就不该放我在这满是尸体的地方……

别走……

第一章

“燕楼”的内部斗争从来没有偃息过。

前任楼主水浩瀚在世时，放任他的徒弟自相残杀，因为他坚信能在险恶环境里活过来的人，才是唯一的菁英，才有资格向他争取楼主之位。

燕楼，是一个拿钱取命的江湖组织，既是这样一个嗜血组织，它的头领就不能是一个毫无功绩、无法服众的人。通往楼主之路，绝对是腥风血雨、踩着阵亡者的尸体当阶梯，进而登上宝座。

杀伐是被鼓励允许的！只要你有角角逐楼主，就必经这样的路：若你不想走这一遭，那就选边站吧！押宝于你想效忠的那一方，一旦押失败了，就是跟着身亡而已。

只不过，水浩瀚这辈子最大的失误是，他没料到当竞争的杀伐结束之后，他竟是接着被挑战的人！被他一手养大的接班人，挑战、夺权、一步步蚕食势力，新接班人根本不耐烦等到他百年之后再顺理成章接位。



他胜了，便要取得他获胜时该得的奖赏——楼主之位。

马上！

被挑战，被斗倒，直到死亡那一刻，水浩瀚的权力被剥夺殆尽，饮恨而终。

而这样，并不是结束。

燕楼内的波涛暗涌，正蛰伏酝酿着。

不管密谋着分裂或是权力重新拆解分配，新的事端，必然会启开。

而现在，也不过是暴风雨前的平静而已……

叶惊鸿有许多女人，纵使他其实不是个沉湎于色欲的男人。

“奴家千纤，今日特来给姐姐请安。”一名身段迷人、面容姣好的女子，婷婷然弯膝一福。

这是一个很甜美的女子，连声音都是酥人心魂、娇媚入骨。就算是英雄铁汉听了，怕也要当下气短起来，再也记不起啥雄心壮志啦！

但是，被这个美媚的女子恭敬请安的人——一名女子，却像是半分感觉也没有，没有停下步履，缓缓地在两名丫鬟的簇拥下，持续她的行进速度。春天的花海兜拢在她身侧，漫天飞舞的各色彩蝶，装点出春天活泼亮丽的景致，让那名置身其中的白衣女子，被烘托得像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一般。

穿过花海，莹白裙摆消失在拱门的转弯处，留下满园春色兀自喧闹……

“哼！”冷冷一哼，那名始终行着礼的女子千纤，这时才直



立起身，“得意个什么呀！也不过是个过气的。”

“哎！小姐，这可不是这么说。到底她是个大妾嘛！楼主平日压根儿不管后头女人家的事，一旦有什么纠纷，都是听蝶夫人的话作数，谁敢不多巴结她一下哪？！”旁边服侍的丫头提点着自家主子。

这些传言，千纤在进燕楼之前就已经有所耳闻了，可她就是不服气。

“什么大妾？楼主什么仪式都没给她办过，充其量她不就跟咱们大伙一样，都是侍妾罢了。她根本不受宠不是吗？”这是最令她百思不解的地方。

从不见这位蝶夫人特别被宠幸过，可她就被楼主默许了治理“后宫”的权力。真是不服气！她又不是正妻，凭什么身份高人一等？

丫鬟忙将她从膳房打听来的种种说与主子听——

“可听说楼主中意她的不吵不闹呀！蝶夫人不争宠又忠实，也从不在楼主面前说三道四，这就是她还能待在燕楼的原因。”

千纤闻言，想了一下，道：

“那就是说，我无须当她是威胁喽？”

“当她是管事的不就成了吗？横竖碍不着小姐的路。”

说的也是，又不是楼主宠爱的女人，还费什么心思斗她？赶紧把自己打扮得美丽无双争取绝对的注意力才是正事。千纤轻哼了声：

“等我成了夫人，第一个就是要撵走她，什么德行嘛！高高在上的。”

“可不是吗？没多少好日子过了，也不多多计量，真当燕楼要养她一辈子吗？”丫鬟当然极力应和自家主子。

主仆俩扭身往另一边的月牙门走去，不时还传来对蝶夫人的冷言苛语——那模样神情，就跟其他的女人一样。

六年了，跟在他身边六年了。呵……已经六年了呀！

一个有主儿的女人，已经二十岁的女人，她是怎么过生活的呢？给夫婿小儿绣绣花、裁裁新衣？每天想的都是下一顿膳食的菜色配料应该如何？要是在官家，还得费神想着要如何帮夫婿打点疏通仕途之路，给夫人帮下手，务求自家官人的一路顺遂……

但不是，她不是。她只是一个江湖煞星的女人，连妾也算不上。

所以她不为别人绣花，没替人裁衣。什么也不为他人做，也没这个必要，要真是做了，才叫做自讨没趣。

这样的日子呀……能一直平淡下去，也真是福气了。就算别人对她议论纷纷，指指点点，又怎么样呢？那些人横竖与她是没干碍的。在燕楼里，除了叶惊鸿，大家又在乎到谁了呢？所以她，不过是随俗了而已。

她是裘蝶，叶惊鸿第一个带回燕楼的女人。那年她十四，而他二十二，都没有足够的成熟，与正确的判断力——

她不该跟着他回来；而他也不该带她回来的。

可是，一切就这么着了，然后牵扯到今天。

有时他来她房里，不见得是索欢，通常是带着疲惫，然后搂着她，在床被之间沉寂独思。怀里有她，彼此心却好远，相

依偎，只是取暖。

他们的关系，比较像是在茫茫人海里最孑然的两抹孤魅，偶尔撞击在一块，就会习惯性相依，不需要有感情的。她是孤独一人了，寄身于天地之间，哪里都一样，不会温暖的，就像她偏冷的体质相同。叶惊鸿也是冷的，这一个她从没了解过的复杂男子，身子总也是冷凉。在冬天时，他们总要偎得久了，才能逐渐温暖起来，在那之前的适应，其实并不宜人。

她的活动范围通常不出“蝶阁”。这蝶阁小小的，不过只一间卧房与一间花厅，没给奴仆歇息的地方，晚上自然也就没有丫头陪睡壮胆。当初她就没跟他要，还需要壮什么胆呢？在她见识过修罗地狱场之后，人世间还有什么可惊吓到她的呢？通常晚膳一用毕，她便让丫鬟退下歇息了。留下一盏灯，陪伴自己。

会不会这样的简单平静，也正是叶惊鸿要的呢？所以他没让太多人来这边走动。他是太警觉的人了，任何风吹草动，都能惊醒他，可人总不是草木，再顽强厉害的人，也是需要休息的，所以这里，正好给他休息。

丫鬟间都传说楼主极少来她这儿，可她们却不知，叶惊鸿总是夜深人静才来的，坐躺在她身边，有时即使只是假寐，也算是真正歇息了……

“又发呆？”低沉的声音投入寂然的暗夜里，像石子穿越古井波心，晃起一波波微荡。

是深夜了……她恍然回神，怎么这么快？记得才刚刚吃完晚膳的，怎么才坐下来一会儿，夜已经深了？

他总是在深夜里到来，那现在，是深夜了吧？

她站起身，将手上原本绣着的鞋样放进绣篮里，第一件事便是替他把手套脱下，然后拿巾帕给他洗脸。虽是春寒料峭，但是他从不用温水洗脸的。他这样的人，随时处在危机中，并不允许自己太多的享受。他以前说过，享受是堕落的开始。

他随性靠坐在床缘，眼光跟着她的举止移动，直到巾帕覆上他面孔，慑人的视线才稍止片刻。巾帕移开后，她才又对上他那双比别人颜色浅些的眼珠子。他总是这样直勾勾看着她，虽然已是很习惯了，但有时没太多防备，还是会教他给看得心慌。

到底他是在看些什么呢？这是她心里多年的疑问，但却不想问出口。他与她之间，无须太多交心与了解。

“你常发呆，是在想些什么？”难得的，他今天竟会这么问。

她微怔，声音细细的，与静夜融成不起眼的一体：“没什么的。不是什么有用的事……”

“什么事情，又叫做有用了呢？”他笑哼，一贯愤世嫉俗的轻慢神色。

她在桌几与梳妆台两边磨磨蹭蹭，就是不想在他未闭上眼时靠近眠床。和清醒的他，还是保持一点距离的好。

虽然跟了他六年，没有更加亲密，只让她面对他时更想逃……她想，每一个够了解叶惊鸿的人，都会希望从未与这个人有过交集吧？无论是在恩或怨上。他实在是一个太难对付的人呀！

她的小伎俩没有得逞太久，因为他开口了：

“过来。”

不想过去。但，怎敢违拗？就算有很多理由可以推拒，她